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語喬

電話：(03) 3322592分機8103

電子信箱：100286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1022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\_1110224527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400E\_1110224527\_ATTACH2. pdf、376736400E\_1110224527\_ATTACH3. pdf、

376736400E\_111022452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完備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，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
有關各機關及展售門市政府出版品之保存、淘汰等相關規  
定，明定各機關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、民間團體之方  
式，辦理政府出版品淘汰作業，並修正售價訂定、授權利  
用及電子檔交付之檔案類型名稱等事項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  
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  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  
公司

副本：電 交 2022/08/11 09:50:45 文 章

秘書室 111/08/12 08:13



121110075012 有附件